

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 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稱該條例)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並歷經多次修正，依該條例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向縣市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且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依規費法規定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以規範於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時，依該規定收取相關行政規費。本草案計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依法申請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行政規費費額；並依申請項目不同，考量其資料審查程序及人力成本差異，訂定不同之規費，另針對因行政區域之調整或門牌整編所致地址之變動，免繳行政規費。申請案件一案包含多項登記事項變更者，以規定最高規費收取之。

(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標準施行日。(草案第三條)

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 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本標準之名稱。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府受理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每一申請案件依以下規定收取規費： 一 變更營業級別、營業場所地址及面積，每件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動者，免收取規費。 二 變更負責人、管理人、名稱及機具類別，每件五千元。 三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遺失補發者，每件二千元。 併案申請者，以最高規費收取之。	一、 明定依法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收費標準及免繳規費之情形。 二、 依申請案件之審核程序，考量成本差異，訂定不同之規費。 三、 針對申請案件一案包含多項變更者，以最高規費收取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